

股票代號：1438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6段638號2樓
電 話：(03) 420-1778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肆、 資產負債表	4
伍、 綜合損益表	5
陸、 權益變動表	6
柒、 現金流量表	7
捌、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3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8~40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ETAN CPAS & CO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2 樓

電話：(02) 2721-3660

傳真：(02) 2773-6874

網址：www.aetancpa.com

會計師核閱報告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鑒：

前言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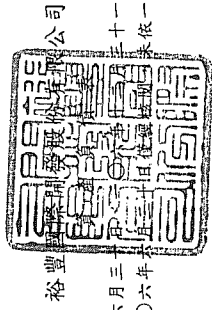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蔡

核准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18640號、(86)台財證(六)第2130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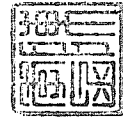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



裕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表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82,602	30		\$ 199,564	33		\$ 205,420	34		\$ 513	--		\$ 55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2及十三)	227	--		123	--		127	--		1,080	--		9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09	--		116	--		105	--		73	--		2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12	--		12	--		67	--		1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3)	206,473	34		206,516	34		206,535	34		1,475	--		1,8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4)	180,680	30		166,180	28		162,780	27		68,800	12		68,80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0	1		1,615	--		1,713	--		68,800	12		68,800	12	
	流動資產合計	571,811	95		574,126	95		576,692	95		70,467	12		70,685	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5及十三)	--	--		--	--		--	--		1,024,115	170		1,024,115	16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6)	--	--		--	--		553	--		81,330	13		81,33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32,547	5		32,817	5		32,306	5		(549,512)	(91)		(565,524)	(9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	--		12	--		12	--		(22,000)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	--		36	--		43	--		533,933	88		538,921	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89	5		32,865	5		32,914	5		536,716	88		538,921	88	
	資產總計	\$ 604,400	100		\$ 606,991	100		\$ 609,606	100		\$ 604,400	100		\$ 609,6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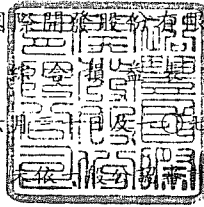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均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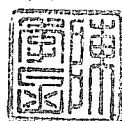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11)	\$ 3	100	\$ 9	100	\$ 4	100	\$ 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3)	3	100	4	44	44	1,100	50	313
5900	營業毛利(損)	—	—	5	56	(40)	(1,000)	(34)	(2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7、六.8、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	—	—	—	—	—
6200	管理費用	2,084	69,467	1,998	22,200	4,428	110,700	4,210	26,312
	營業費用合計	2,084	69,467	1,998	22,200	4,428	110,700	4,210	26,312
6900	營業淨損	(2,084)	(69,467)	(1,993)	(22,144)	(4,468)	(111,700)	(4,244)	(26,5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9	6,967	16	178	225	5,625	35	219
7100	利息收入	649	21,633	635	7,056	1,296	32,400	1,277	7,981
7110	租金收入	30	1,000	30	333	60	1,500	60	375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97	3,233	1	11	104	2,600	8	50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六.6)	—	—	(500)	(5,556)	—	—	(500)	(3,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5	32,833	182	2,022	1,685	42,125	880	5,500
7900	稅前損失	(1,099)	(36,634)	(1,811)	(20,122)	(2,783)	(69,575)	(3,364)	(21,0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六.9)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	(1,099)	(36,634)	(1,811)	(20,122)	(2,783)	(69,575)	(3,364)	(21,0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9)</u>	<u>(36,634)</u>	<u>\$ (1,811)</u>	<u>(20,122)</u>	<u>\$ (2,783)</u>	<u>(69,575)</u>	<u>\$ (3,364)</u>	<u>(21,025)</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1)</u>		<u>\$ (0.02)</u>		<u>\$ (0.03)</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證券法規定公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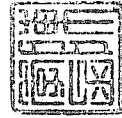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563,160)	\$ —	\$ —	\$ 542,285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3,364)	—	—	(3,364)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364)	—	—	(3,364)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566,524)	\$ —	\$ —	\$ 538,92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568,729)	\$ —	\$ —	\$ 536,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22,000	(22,000)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024,115	81,330	(546,729)	(22,000)	—	536,716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2,783)	—	—	(2,783)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783)	—	—	(2,783)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1,024,115	\$ 81,330	\$ (549,512)	\$ (22,000)	\$ —	\$ 533,933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783)	\$ (3,3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	207
攤銷費用	6	6
利息收入	(1,296)	(1,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04)	(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4)	(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存 貨	43	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00)	(4,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	(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	1	(115)
其他應付費用	410	256
其他預收款	(225)	(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4,370)	(4,419)
調整項目合計	(15,494)	(4,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277)	(8,355)
收取之利息	1,303	1,284
退還之所得稅	12	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62)	(6,6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962)	(6,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564	212,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02	\$ 205,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敬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四年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本公司原名「台灣裕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建立多角化經營之企業形象，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公司名稱變更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102,411,518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興建商業大樓、工業大樓、住宅租售業務及不動產買賣業暨其他各類百貨之經銷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季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 IFRS 9)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生效時，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過渡規定，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過渡規定，選擇首次適用日認列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無尚未完成之合約而須追溯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類別	IAS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199,5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9,564
股票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6
本期所得稅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166,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6,18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39			IFRS 9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22,000	\$ (22,000)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39)重分類	—	—	—	—	—	—
合 計	<u>\$ —</u>	<u>\$ —</u>	<u>\$ —</u>	<u>\$ —</u>	<u>\$ 22,000</u>	<u>\$ (22,000)</u>

A. 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另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金額為 0 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為 22,000 仟元，並已全數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0 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0 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 22,000 仟元及其他權益 22,000 仟元。

B.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三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該準則針對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非屬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本公司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會計處理如下：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此類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報導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時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份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衡量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先對個別之應收帳款進行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者，即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並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項下。當未來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原因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貨

本公司對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指包含達預計用途可使用狀態前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及復原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列入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性固定資產按資產之經濟效益年限估計耐用年數，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時，則此一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4 年
電 腦 設 備	4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當自用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損益於營業外收入與支出項下。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辦理。除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對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價值，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帳面價值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分攤，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或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此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法評估，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適用之稅率衡量。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加以評估。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格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2.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規定。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為本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別財務季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整體市場環境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請詳附註六.3。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產品銷售市場的供需狀況及總體經濟發展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現金	\$ 20	\$ 20	\$ 10
支票存款	636	516	459
活期存款	11,745	14,327	30,050
外幣存款	1	1	1
定期存款	170,200	184,700	174,900
合計	<u>\$ 182,602</u>	<u>\$ 199,564</u>	<u>\$ 205,42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6. 30(註)	106. 12. 31(註)	106. 6. 30(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公司股票	<u>\$ 22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u>\$ 123</u>	<u>\$ 127</u>
--------	---------------	---------------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

3. 存貨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商品	\$ 807	\$ 812	\$ 838
待售房地	3,389	3,389	3,389
待建土地	202,559	202,559	202,559
小計	206,755	206,760	206,78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商品	(282)	(244)	(251)
合計	\$ 206,473	\$ 206,516	\$ 206,535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抵押或用途受限制。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4 仟元及 50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均為 39 仟元。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定期存款	\$ 180,680	\$ 166,180	\$ 162,78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開其他金融資產係本公司自取得日起三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6. 30	106. 12. 31 (註)	106. 6. 30 (註)
權 益 工 具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0.26%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已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故股東之權利除分配剩餘財產外，應予喪失。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6. 30 (註)		106. 12. 31		106. 6. 30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0.26%	\$ —	0.26%
奈爾(股)公司			—	—	1,053	13.80%
小計			—		1,053	
減：累計減損			—		(500)	
淨額			\$ —		\$ 55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本公司持有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奈爾(股)公司之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惟上述股票投資係為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已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故股東之權利除分配剩餘財產外，應予喪失。此外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
- (3)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奈爾(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間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公司解散，並於同年十月間完成清算申報及清算分配，本公司收回現金股款 607 仟元，就實際清算分配金額與帳列成本淨額 553 仟元(帳列成本 1,053 仟元減除累計減損 500 仟元)之差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投資利益 54 仟元。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1. 1	增添	處分	減損	折舊	107. 6. 30
土地：						
成本	\$ 17,640	\$ —	\$ —	\$ —	\$ —	\$ 17,640
減：累計減損	(2,340)	—	—	—	—	(2,340)
小計	15,300	—	—	—	—	15,300
房屋及建築：						
成本	20,457	—	—	—	—	20,457
減：累計折舊	(883)	—	—	—	(196)	(1,079)
減：累計減損	(2,860)	—	—	—	—	(2,860)
小計	16,714	—	—	—	(196)	16,518
運輸設備						
成本	759	—	—	—	—	759
減：累計折舊	(42)	—	—	—	(63)	(105)
小計	717	—	—	—	(63)	654
電腦設備：						
成本	110	—	—	—	—	110
減：累計折舊	(24)	—	—	—	(11)	(35)
小計	86	—	—	—	(11)	75
合計	\$ 32,817	\$ —	\$ —	\$ —	\$ (270)	\$ 32,547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1	增添	處分	減損	折舊	106.6.30
土地：						
成本	\$ 17,640	\$ —	\$ —	\$ —	\$ —	\$ 17,640
減：累計減損	(2,340)	—	—	—	—	(2,340)
小計	15,300	—	—	—	—	15,300
房屋及建築：						
成本	20,457	—	—	—	—	20,457
減：累計折舊	(492)	—	—	—	(196)	(688)
減：累計減損	(2,860)	—	—	—	—	(2,860)
小計	17,105	—	—	—	(196)	16,909
電腦設備：						
成本	110	—	—	—	—	110
減：累計折舊	(2)	—	—	—	(11)	(13)
小計	108	—	—	—	(11)	97
合計	\$ 32,513	\$ —	\$ —	\$ —	\$ (207)	\$ 32,30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8. 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劃。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劃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管 理 費 用	\$ 41	\$ 41	\$ 82	\$ 83

9. 所得稅

(1)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布之所得稅依法修正條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1,099)	\$ (1,81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220)	\$ (308)
免稅所得或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9)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所得稅影響數	242	218
其他按法令規定其他財稅差影響數	(3)	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u>	<u>\$ —</u>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2,783)	\$ (3,36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 (557)	\$ (572)
免稅所得或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21)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所得稅影響數	576	478
其他按法令規定其他財稅差影響數	2	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u>	<u>\$ —</u>

(3)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致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u>\$ 38,307</u>	<u>\$ 35,427</u>	<u>\$ 50,658</u>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1,106,860 仟元，發行普通股股本均為 1,024,115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為 102,412 仟股。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均為發行普通股溢價所產生。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時，得提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時，得不以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屆時發放之比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擬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另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得用以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仍為累積虧損，尚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之揭露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22,000)
期初餘額 (IFRS9)	(2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期末餘額	\$ (2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1. 營業收入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6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不動產商品	\$ —	\$ —	\$ —	\$ —
其他	3	9	4	16
合計	\$ 3	\$ 9	\$ 4	\$ 16

12. 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1,099)	\$ (1,099)	102,412	\$ (0.01)	\$ (0.01)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1,811)	\$ (1,811)	102,412	\$ (0.02)	\$ (0.02)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2,783)	\$ (2,783)	102,412	\$ (0.03)	\$ (0.0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3,364)	\$ (3,364)	102,412	\$ (0.03)	\$ (0.03)

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0	900	—	889	889
勞健保費用	—	68	68	—	72	72
退休金費用	—	41	41	—	41	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6	36	—	43	43
折舊費用	—	135	135	—	104	10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	3	—	3	3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90	2,090	—	2,114	2,114
勞健保費用	—	143	143	—	144	144
退休金費用	—	82	82	—	83	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5	85	—	79	79
折舊費用	—	270	270	—	207	20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	6	—	6	6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6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92	\$ 482	\$ 1,126	\$ 1,11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602	\$ 182,602	\$ 199,564	\$ 199,564	\$ 205,420	\$ 205,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7	227	123	123	127	127
其他應收款	109	109	116	116	105	1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2	12	12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680	180,680	166,180	166,180	162,780	162,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	(註)	(註)	(註)
存出保證金	12	12	12	12	12	12
合計	\$ 363,630	\$ 363,630	\$ 366,007	\$ 366,007	\$ 368,456	\$ 368,456

金融負債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應付票據	\$ 514	\$ 514	\$ 513	\$ 513	\$ 556	\$ 556
其他應付費用	1,080	1,080	670	670	955	955
合計	\$ 1,594	\$ 1,594	\$ 1,183	\$ 1,183	\$ 1,511	\$ 1,511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甚短。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係具標準條件與條款，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3)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因該被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係評估其整體清算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27	\$ —	\$ —	\$ 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公司股票	\$ —	\$ —	\$ —	\$ —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23	\$ —	\$ —	\$ 123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27	\$ —	\$ —	\$ 127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0 仟元

(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另外內部稽核部門亦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之獨立覆核。

1. 市場風險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存款主要係以固定利率之存款為主，故無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重大波動風險。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權益證券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3%，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分別增加(減少)7 仟元及 4 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之定期存款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 363,403 仟元、365,884 仟元及 368,329 仟元，即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曝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以調節資金之流動性，以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

(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資本結構及穩健的企業營運模式，以確保健全的信用評等及資本比率，續而推升營運狀況及資本報酬。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負債比例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負債總額	\$ 70,467	\$ 70,275	\$ 70,685
資產總額	\$ 604,400	\$ 606,991	\$ 609,606
負債比例	11.66%	11.58%	11.60%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本公司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光寶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註(一)	\$ 2	—	2
	上市股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註(一)	—	—	—
	上市股票	鍊德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159	—	159
	上市股票	中興電工(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66	—	66
	未上市櫃股票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	—	0.26	—

註(一)：本公司對持股股數不及仟股者以「—」表達。

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所營事業主要為興建商業大樓、工業大樓、住宅租售業務及不動產買賣業暨其他各類百貨之經銷業務等。本公司之營運決策單位係以整體衡量營運結果，以判定公司資源運用政策，並評估整體績效，故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不適用。

(三)外銷銷貨資訊：不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無。